

#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兴巩字〔2024〕2号

## 关于明确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工作力度和政策强度，不断促进我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现将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奖补政策明确如下：

### 一、调整事项

#### （一）健康帮扶

1. 将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纳入分类资助参保对象，即过渡期内，对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给予定额资助，定额资助标准为 320 元/年，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 2. 基本医疗保险

(1) 门诊慢性病报销：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 70%调整为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同住院待遇（I 类慢性病与住院合并最高支付限额，II 类慢性病单个病种 5000 元限额，同时患多种 II 类慢性病的年度累加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其中艾滋病、重性精神病、儿童孤独症、克罗恩、银霄病限额单独计算，不纳入多病种限额额度）。

(2) 住院待遇：生育医疗待遇调整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分别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100%、三级医疗机构 90%，住院分娩以外的生育医疗费用按照普通住院待遇执行。

## 3. 门诊慢性病种类：30 种新增至 48 种

I 类（长期门诊治疗类）慢性病 9 种：（1）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含白血病）；（2）系统性红斑狼疮；（3）地中海贫血（含输血）；（4）再生障碍性贫血；（5）血友病；（6）帕金森氏综合症；（7）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8）器官（含肾、骨髓、心、肝、肺及肝肾）移植后抗排异治疗；（9）耐多药肺结核。

II类（长期门诊用药类）慢性病39种：（10）重性精神病；（11）高血压伴有并发症；（12）冠心病；（13）慢性心力衰竭；（14）心肌病；（15）糖尿病伴有并发症；（16）慢性支气管炎；（17）慢性阻塞性肺疾病；（18）支气管哮喘；（19）癫痫；（20）脑卒中；（21）重症肌无力；（22）慢性肝炎；（23）肝硬化；（24）慢性肾脏病；（25）结核；（26）精神病；（27）心房颤动；（28）克罗恩病；（29）强直性脊柱炎；（30）重度骨质疏松症；（31）阿尔茨海默病；（32）类风湿性关节炎；（33）青光眼；（34）慢性骨髓炎；（35）甲状腺功能亢进症；（36）血小板减少性紫癜；（37）银屑病；（38）痛风；（39）艾滋病；（40）股骨头坏死；（41）泌尿系统结石；（42）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43）皮质醇增多症；（44）血吸虫病；（45）骨关节炎；（46）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47）儿童孤独症；（48）苯丙酮尿症。

**4. 异地就医备案流程：**线下办理可携带转出医院出具《异地就医申请备案表》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办理调整为到县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填写《异地就医自助备案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

## **（二）就业帮扶**

### **1.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

明确补贴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2020年后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户且稳定经营12个月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劳动力；补贴资金5000元一次性拨付到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劳动力本人社

保卡。

2.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贷款标准调整为 5-30 万元，并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贷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要贷款人本人承担部分利息，按年期 LPR + 100BP 的 50% 部分承担（如现在 LPR 是 3.45%，加 100BP 即  $4.45\% \times 50\% = 2.225\%$ ，就是贷款人要承担 2.225% 贷款利息）。

3.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调整为脱贫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全日制中职、高职（技校）教育的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需在未消除风险期间内入学就读可享受，消除风险之后才入学的不能享受。

### **（三）教育帮扶**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调整为从 2023 年秋季新生入学起，县域公办普通高中每生每学期 550 元，高二、高三学生标准不变；省重点高中（含特色高中）800 元/生/年、一般高中 360 元/生/年。

2. 生源地助学贷款：当年考取大学和已在大学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大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可贷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可贷 20000 元，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由国家负担。

## **二、延续事项**

产业帮扶、农村危房改造、兜底保障、金融帮扶、电力帮扶及其他帮扶未提及事项，在上级政策未调整之前均延续 2023 年政策标准不变。

###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直补的认定条件和申报流程，具体见附件。

2. 蔬菜产业、红薯种植、烟叶种植、白莲种植、中药材种植、席草种植、产业基地和合作社等奖补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油茶产业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脐橙、茶叶产业由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其他奖补由有关行业部门牵头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

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本通知政策内容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相关规定为准，并根据相关情况进行调整修订。本通知解释权归县有效衔接办。

附件：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直补认定条件、申报流程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直补认定条件、 申报流程

### 一、认定条件

1. 产品必须商品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种养产业，必须将产品销售后才给予奖补，自给自足的耕牛、蔬菜等农产品不列入奖补范畴。

2. 申报的产业直补名单必须在村委会公示七天，接受群众监督。

3. 既是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又是农业产业大户的，只能享受一重补助。

### 二、申报流程

1. **申报。**由帮扶干部协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向村委会申报，并负责收集产业项目产前、产中、产后三张彩色照片，填写《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验收表》，完善签字后，上报至村乡村振兴信息员处汇总。

2. **验收。**驻村领导组织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进行实地核实，并在《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验收表》签字，由村委会对产业直补名单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将公示照片、产

业直补名单及《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验收表》上报至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汇总。

**3. 审核。**由乡镇分管领导组织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干部按照认定条件，对申报对象和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资料上报至县有效衔接办。

**4. 复核。**县有效衔接办组织人员对申报的产业进行抽查复核，经复核合格后转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拨付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将资金拨付到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社保卡。

(此页无正文)

---

兴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